

关于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39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26578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3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23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清大紫育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22,282,750.7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 3,731,065.96 元，流动资产 1,816,121.13 元，流动资产明显小于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表明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清大紫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定的改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评价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及预期效果。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针对本次审计涉及的非标准意见事项，结合清大紫育公司会计处理、管理层应对措施及审计执业判断，本次出具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依据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考虑到清大紫育公司近三年持续大额亏损、税前利润波动较大且不具备代表性，同时公司资产总额本期大幅波动、净资产薄弱、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审计选取公司近三年合并营业收入算术平均数作为计算基准，按照 0.8% 的比例测算，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0.81 万元（取整）。本期重要性水平确定逻辑、基准及比例与上期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标事项源于公司自身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并非审计范围受限。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损益项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完整、准确核算入账，本次持续经营相关疑虑仅代表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不影响报告期财务报表已列示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账面金额，不会造成报表数据错报，亦不存在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形。我们仅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及未来实施效果。

（三）审计意见类型判断依据及广泛性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当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相关影响重大且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上期非无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本期仍对财务报表重大且相关，需持续发表恰当非无保留意见。

本次审计范围受限仅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的有效性核查，仅影响财务报表持续经营相关披露项目，未涉及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核心交易及报表项目，不会导致财务报表整体失真，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本次出具保留意见。

（四）相关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完整披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经营亏损、流动性风险及管理层改善应对措施，会计处理合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本次非标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清大紫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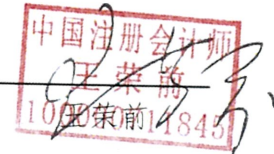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利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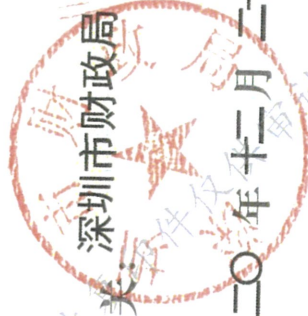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姓名 Full name 余利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811254914

证书编号: 11010205031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